



保存期限: 永久 五年 暫時
 檔號:
 收文字號:
 收文日期:
 核定 總經理 副總經理 處長
 請於 月 日前辦妥

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工程開工報告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工程名稱：			
受文者：	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		
主旨：	本工程於民國 年 月 日辦理開工，並已完成「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及安全協議組織會議紀錄」，請查照。		
承包廠商： (全名及印鑑)		負責人	
發包單位 (管理處)	雙線以下由本中心填寫		
	1. 契約金額(含稅): 新台幣 元 2. 合約訂約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3. 合約規定交貨日期: 民國 年 月 日 4. 其他		
	經辦：	副處長：	處長：
勞安單位 (勞安室)	1. 查證於民國 年 月 日完成「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及安全協議組織會議紀錄」。 2. 其他		
	經辦：	主任：	
請購單位 ()	1. 本工程於民國 年 月 日查證結果確實於民國 年 月 日開工。 2. 其他		
	經辦：	副處長：	處長：
核 准	副總經理：	總經理：	

附註：本表於收到時應以收文方式處理，並由請購單位人員於收到開工報告表起3日內查證後送核。